##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## 目 录

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1-9

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58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 www.grantthornton.cn

##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专字(2019)第110ZA3953号

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全食品公司") 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编制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,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 的基础上对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,以合理确信上述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,我们结合三全食品公司实际情况,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

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全食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宁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鑫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